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20〕622号

关于给予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 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
新能源创新产业园5楼501。

李君，时任董事长。

陶和平，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截至2020年4月30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且未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要求发布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

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君、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陶和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给予李君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对陶和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